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實習辦法

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年06月03日103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06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06月21日馬學教字第1070004838號公告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各系所學生實習相關作業，特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制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各學系所學生實習要點，各學系所學生實習，悉依各學系所學生實習要點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各系所實習應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合約書，合約書內須載明實習系所、學生系級、實習科目、實習時數，並將相關資料(含實習名冊)送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並簽訂書面契約。
- 第四條 學生實習之分發依各學系所與實習機構協商實習事宜，就該學系所學生進行資格審查並分配實習單位人數，經該學系所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該學系所再進行分發作業。各系所學生實習分發由各系、所徵求或函商所擬實習機構同意後，方得分發學生前往實習，實習結束需將實習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
- 第五條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，不得再另行接洽或申請更改，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系所主管核定得重新分發或撤回實習，相關資料應送交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六條 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人員、病患之健康，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報到前，依據本校各學系所及該實習機構之規定，得會同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相關預防疫苗注射，並將健檢證明文件資料提供實習機構。
- 第七條 學生分配到各實習機構實習時，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 遵從所隸院、廠、機構之規範，並在其指導下虛心學習。
 - 二、 未經許可不得洩漏實習機構之機密資料。
 - 三、 實習期間，因事或因病必需請假時，應依規定向實習機構及校方辦理請假手續，若請假時數超過實習規定時數三分之一時，視為學習不完整，該實習課程需重修。
 - 四、 服裝儀容、行為舉止應符合其專業形象。
 - 五、 交通、膳宿、工作服及器材補償費等均由實習學生自理，若實習機構另有規定，則從其規定。

六、學生在各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之工作或生活表現情形特殊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，予以適切之之獎懲。

第八條 各系所之臨床或專業實習，遵照各系所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表之規定，按實際實習學分及時數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學生校外實習如因馬偕紀念醫院無法提供實習場所，而須至非馬偕紀念醫院實習時，由校方補助實習費，學生自選非馬偕紀念醫院實習時，於學校與實習單位簽約後，由學生自行支付實習費給實習單位，若實習單位明定需由校方支付，則由學校代收代付。若學生個人因素導致延長實習者，其實習費及實習保險費由學生個人支付。

第十條 實習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畢業，但得再參加實習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學則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